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函〔2024〕10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 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三政报〔202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中涉及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泗联村村民委员会，程村乡泗里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12.9812 公顷（水田 2.1375 公顷、茶园 1.0732 公顷、其他园地 3.4308 公顷、乔木林地 3.5506 公顷、其他林地 0.8630 公顷、其他草地 0.7457 公顷、农村道路 0.9935 公

顷、沟渠 0.159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73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已补充的 2.1375 公顷新增耕地质量，要对新增耕地的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该批次涉及集体土地 12.9812 公顷,不办理征收土地手续。你县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实施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涉及占用林地的，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六、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